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市國資公司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750,000元之代價轉讓北京認證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2,500,000元予北京市國資公司。董事會並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上海電子證書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上海電子證書公司同意對北京認證公司註冊股本分別出資人民幣7,34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於該安排後，北京認證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而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上海電子證書公司所持之北京認證公司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由90%、0%及10%變為約46.7%、50.0%及3.3%。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各自獨立利益的商業談判後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股本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以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北京市國資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1.55%股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北京認證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根據股本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將予收取及支付之代價價值，低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調整計算)，故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本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股本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轉讓人：本公司

承讓人：北京市國資公司

將予轉讓之權益：北京認證公司之註冊股本人民幣2,500,000元

代價：人民幣2,750,000元

條件：無條件

付款條款：於股本轉讓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一次過付清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股本發行人：	北京認證公司
股本出資人：	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上海電子證書公司
註冊股本之增加：	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將予出資之金額：	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上海電子證書公司分別將出資人民幣7,34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
條件：	無條件
付款條款：	由增資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股本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並非互為條件。股本轉讓及增資前後，北京認證公司之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佔北京認證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該安排前		該安排後	
	對北京認證公司 註冊股本之出資 人民幣元	股本權益百分比 %	對北京認證公司 註冊股本之出資 人民幣元	股本權益百分比 %
本公司	4,500,000	90.0	9,340,000	46.7
北京市國資公司	—	0.0	10,000,000	50.0
上海電子證書公司	500,000	10.0	660,000	3.3
	<u>5,000,000</u>	<u>100.0</u>	<u>20,000,000</u>	<u>100.0</u>

訂立股本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之理由

北京認證公司主要業務(即發出數字證書)之發展須主要倚賴與北京市地方稅務局等中國政府部門之合作。董事相信，引入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北京市國資公司成為北京認證公司股權之控股持有人，將可促進北京認證公司與有關政府部門間之合作，從而增加北京認證公司之業務機會，並改善其業務表現。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北京市國資公司、北京認證公司或上海電子證書公司訂立或協定訂立任何在該安排完成後有關北京認證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之交易。

股本轉讓之代價乃經參考北京認證公司過往表現而釐定。北京認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之公司發出數字證書。北京認證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43,000元，而北京認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665,000元。北京認證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08,000元，而於該安排後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資產淨值均估計約達人民幣21,508,000元，轉讓所產生之收益估計約達人民幣250,000元。本公司於該安排中產生之收益，估計約達人民幣250,000元，乃按將予轉讓之權益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刊登之賬面值人民幣2,500,000元計算。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將出資之款項將由股本轉讓所得款項及業務所得營運資金撥付。根據股本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除上述款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承擔。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亦無改變。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如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上海電子證書公司以現金支付出資額，增資協議項下之北京認證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毋須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事先批准。北京認證公司須就增資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適當登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各自獨立利益的商業談判後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股本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以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市國資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1.55%股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北京認證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根據股本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將予收取及支付之代價價值，低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調整計算)，故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本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於北京認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代表

北京認證公司董事會成員數目將由三名增至六名。於該安排前，本公司及上海電子證書公司分別有權提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加入北京認證公司董事會。於該安排後，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上海電子證書公司將提名之董事數目分別為兩名、三名及一名。

北京認證公司之監事委員會成員數目將由一名增至兩名。於該安排前，監事由本公司提名。於該安排後，本公司及北京市國資公司將有權各自提名一名監事。

於安排前，北京認證公司之業績乃以綜合方式載於本集團賬目內。於安排後，北京認證公司之業績將採用權益法計入本集團賬目內。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互聯網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本集團目前為中國政府機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網絡操作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此外，本集團亦在北京市設置一個具伸縮度及可靠之信息交換平台，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北京市國資公司

北京市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市國資公司主要業務乃於北京進行國有資產之投資、管理及營運。

上海電子證書公司

上海電子證書公司乃由上海市政府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網上服務。

釋義

「該安排」	指	有關股本轉讓及增資之安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認證公司」	指	北京數字證書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字證書相關服務
「北京市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增資」	指	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上海電子證書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對北京認證公司股本分別出資人民幣7,34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市國資公司及上海電子證書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對北京認證公司股本分別出資人民幣7,34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本轉讓協議以現金人民幣2,750,000元之代價轉讓北京認證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2,500,000元予北京市國資公司
「股本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市國資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750,000元之代價轉讓北京認證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2,500,000元予北京市國資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北京市國資公司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子證書公司」	指	上海市電子商務安全證書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服務之業務，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